



大公关于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下调至 C 的公告

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。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评定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CCC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7 华汽 01”、“18 华汽债 01/18 华汽 01”和“18 华汽债 02/18 华汽 02”信用等级为 CCC。

大公关注到，华晨集团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致汽车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；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沈阳中院发布（2020）辽 01 破申 2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称沈阳中院受理格致汽车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，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，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。因此，华晨集团在公开市场发行且委托大公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债券“18 华汽债 01/18 华汽 01”、“18 华汽债 02/18 华汽 02”及“17 华汽 01”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视为到期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华晨集团未偿付上述债券到期本息，已构成违约。





因此,大公决定将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,“17 华汽 01”、“18 华汽债 01/18 华汽 01” 和 “18 华汽债 02/18 华汽 02” 信用等级均调整为 C。大公将对华晨集团后续经营及相关债务偿还情况持续关注,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0日

